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

###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http://www.wharfholdings.com))。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wharf2026-eproxy@vistra.com](mailto:wharf2026-eproxy@vistra.com)。股東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本公司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參選連任董事」	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  
兼集團財務總監)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陳國邦先生  
許仲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GBS, CBE, JP*  
方剛先生 *GBS, JP*  
捷成漢先生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鄧日燦先生 *GBS, JP*  
謝秀玲女士 *JP*  
唐寶麟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在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卸任董事；及(乙)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二) 重選董事

五名董事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羅君美女士、鄧日燦先生和謝秀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鄧先生已決定不參選連任，並會在大會結束時卸任董事職務，其卸任後之空缺不會在大會上填補。徐先生、陳先生、羅女士和謝女士將於大會上輪值卸任，且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各參選連任董事重選連任。謝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對提名委員會審議其提名決議案放棄表決。

徐先生對其管理的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的業務方向及營運效率承擔全部行政責任。陳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個地產發展項目，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內地發展物業策略，以及監督相關建築項目。羅女士具備國際會計、財務申報及稅務諮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能為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提供寶貴見解。謝女士在非牟利和公共服務領域擁有深厚且多元之業務知識與經驗，使其能為本公司的業務和企業策略提供寶貴觀點和獨立判斷。參選連任董事的相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附錄一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參選連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參選連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丙)參選連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參選連任董事之建議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參選連任董事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

參選連任董事中的羅女士和謝女士二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二人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以致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對羅女士和謝女士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後，確認二人繼續展現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和獨立意見，並具備所需的誠信和勝任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因此彼等皆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評核準則審視各參選連任董事是否合適人選並考慮其過往所作出的貢獻後，對各參選連任董事的重選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參選連任董事的多元化技能和經驗及個人特質將繼續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現向股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參選連任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參選連任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和投票。

### (三)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另加(2)(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重新賦授上述一般性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選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符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四)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wharf2026-eproxy@vistra.com。閣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參選連任董事和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代表董事會  
謹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附錄一

###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參選連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徐耀祥先生** *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現年79歲，自二〇〇八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二〇一五年成為副主席。

徐先生是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WAC」)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上市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WAC/九龍倉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WAC的董事。徐先生亦是WAC的聯營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Wharf Estate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他曾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董事至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

徐先生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並擔任該會「地產及建造業組」行業組別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徐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徐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二百六十五萬元。此外，徐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花紅，金額每年由本集團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徐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陳國邦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一直參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個地產發展項目。他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在其中的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內地發展物業策略，以及監督相關建築項目。他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出任海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土木及結構工程院院士。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工程協會的特許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根據相關服務合約，陳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四百五十七萬元。此外，陳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花紅，金額每年由本集團單方面釐定。支付予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3. 羅君美女士 *MH, JP*，現年71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在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她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的東主。她是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羅女士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榮譽創會會長及理事，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她於二〇〇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羅女士目前是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和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曾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她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七年六月退休；亦曾任新華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該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六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羅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該等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及每年港幣十七萬五千元。支付予彼的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羅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外，她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4. 謝秀玲女士 JP，現年73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加拿大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謝女士現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謝女士為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席教授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商界專業會計師諮詢小組成員，並出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謝女士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財務總監及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她自二〇一三年十月起擔任WA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二〇年七月該公司除牌，曾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公眾上市)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二三年七月退任，在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擔任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成員，在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五年九月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名譽顧問及該局之政策、註冊及監督委員會成員，並在二〇二二年二月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局之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行動工作小組成員。

謝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謝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她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如在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6,027,327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股份及不會回購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305,602,732股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如果回購股份由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則可以在市場上再出售以籌集資金，也可以轉讓或用於特定目的。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細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AC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本說明文件和股份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十一)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它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選擇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甲)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關於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乙)在涉及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丙)採取任何其它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 (十二)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五年四月	19.60	17.02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85	19.20
二〇二五年六月	24.55	20.70
二〇二五年七月	24.95	22.30
二〇二五年八月	23.90	21.30
二〇二五年九月	24.40	21.82
二〇二五年十月	22.60	20.34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4.92	20.30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4.30	21.70
二〇二六年一月	26.12	21.84
二〇二六年二月	27.36	24.74
二〇二六年三月	26.12	21.42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70	21.38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卸任董事。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和轉讓)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上述(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董事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購買股份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在《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它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交易，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 (六)「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和轉讓)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wharf2026-eproxy@vistra.com](mailto:wharf2026-eproxy@vistra.com)，方為有效。
- (二)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相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三) 關於通告第二項，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鄧日榮先生不會參選連任，而其卸任後之空缺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
- (四) 關於通告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五) 關於通告第五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八) 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http://www.wharfholdings.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九)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